

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湘0105执恢1506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，住所地 [REDACTED]。

负责人王 [REDACTED]，[REDACTED] 长。

被执行人李 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出生，[REDACTED] 族，住 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为 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申请执行被执行人李 [REDACTED] 金融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 ([REDACTED]) 湘0105民初 [REDACTED]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以 (2020)湘0105执恢111号裁定书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李 [REDACTED] 名下位于长沙县星沙开发区东六线西、盼盼路南未来蜂巢5栋603 (权证号码712054786) 房屋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李 [REDACTED] 名下位于长沙县星沙开发区东六线西、盼盼路南未来蜂巢5栋603 (权证号码712054786) 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 博
审 判 员 余 志 顺
审 判 员 石 进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代理书记员 曾 胜